



我的背包

手记

吴董超

前段时间,我收到了一张当事人给我发来的照片。照片中,6名大哥拿着调解书,身旁是刚刚收完的金灿灿的麦地,背后将起的乌云将他们的笑容映衬得愈发灿烂。

照片中那一张张笑脸,一如我第一次跟随师父背包进社区调解时在当事人脸上看见的那样,朴实,真诚。看着照片,我心中多了一份感慨:6年前那个跟在师父身后懵懂的小助理,终于也成长为了一名国徽在肩、烟火在心的“背包法官”。这张丰收的合影,也是我交给6年前自己的一份答卷。

初悟背包分量

2019年,彼时我工作不到一年,一切都是新鲜的,我被安排加入“背包法官”团队,虽然还不太明白这项工作的分量,但跟师父穿过胡同街巷,他肩上的背包随着脚步轻轻晃动,包口露出国徽的一角金光,让我心生自豪:办案不止要高空站台,也要走街串巷。

那年1月,我们的第一个法官工作站成立。之后,我总是懵懂跟随师父前往工作站,尚不解这背包的分量,直到一批涉及老人福利待遇纠纷的圆满解决,才让我初次感受背包的“重量”。

一批年迈的高退休工为拿到某商贸公司原本承诺的补贴福利,每年都要历经劳动仲裁、法院诉讼、申请执行多轮法律流程,才能拿到上一年应发的补贴。“就为这几百上千元,让老百姓几乎‘跑断了腿’。”工作站里,师父一边感叹,一边联系商贸公司和老职工们就地开展化解工作。原本需耗时一年的纠纷历程,在工作站浓缩为3个小时的恳谈,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其余退休职工听闻后纷纷赶来,老人们携着手,聊着天顺利拿到了补贴款。“多亏法官来现场,咱们的烦心事在家门口就解决了!”老人们满意满满。

我将工作中法官背着国徽,骑着电动车走街串巷调解纠纷的故事用心记录。后来,我以《皇城根下的背包法官》为题的演讲获得了东城区“我和我的祖国”演讲比赛一等奖,我也成为了区百姓宣讲团的成员,将故事传进了大街小巷,我们的法官工作站如雨后春笋般开遍了东城的每一个角落。



图为工作中的吴董超。

东城区人民法院供图

一次,在劳动仲裁委员会的法官工作站解决一起讨薪纠纷后,我带着书记员回到法院,遇到刚刚签完调解协议准备离开的工人,汗碱在他们后背“绘出地图”,裂口的鞋底沾着千里风尘。一位大哥指着他们肩上的红色编织袋说:“瞧我这一大兜子馍还没吃完就能回家收麦子了!太感谢了!”他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就在一天前,我接到仲裁调解员的电话,告知有6名农民工来投诉公司不支付工资,经仲裁委审查这些案件系劳务纠纷,他们无法受理。“法官,这可咋办?去哪弄?要啥材料?”奔波千里却可能无功而返的恐惧从电话那头传来。“您看看有什么办法?”调解员询问。

经沟通,我了解到其实案件法律关系较为清晰,双方主体明确标的金额不大,难的是,工人们耗不起,千里迢迢只为讨薪,家里的麦田还等着收割;公司那头资金困难,负责人亦远在外地追款,一时难以推进。我立刻告知调解员,“就在法官工作站,先行调解!”我们一遍遍地沟通做工作,公司从最初的诉苦抱怨拖延推诿,到后来听筒里传出的沉默叹息,再到终于松口:“好,我尽快回京。”第二天中午,风尘仆仆的公司负责人拖着行李,直接从车站赶到了工作站,推门而入,映入眼帘的是高悬的国徽,是工人们疲惫却期盼的眼

神,还有我们早已铺开的案卷材料。他环视片刻,深吸一口气:“法官,我同意调解。”

调解结束离开时,一位工人说,“我们啥也不懂就跑过来,在马路对面的长椅上睡3天了,幸亏有你们帮忙,不然不知道还要睡多久呢!”这泥土般朴实的话语,让我更透彻地理解了我们身披法袍,肩背国徽,主动出发的意义。

“谢谢法官!我们回家收麦子去了!”临走时,大哥冲我们挥挥手,黝黑的脸上沟壑舒展。

不久,几位大哥给我传来了那张贴立于麦田的照片,告诉我们他们在暴雨前顺利抢收。我想,这些带着泥土芬芳的生计,不正是我们应该守护的吗?

背包继续出发

人额后,我也一次次背着国徽,到百姓身边去化解他们的矛盾,每次回到法院,卸下背包时,依然能感受到重任在肩,法官身份最初的印记已镌刻在我肩上下下。

“你这看起来不食人间烟火的小仙女,是怎么想着要去这么做接地气的工作的?”书记员半开玩笑地问我。我指了指放下的背包,告诉她,答案就在这背包里。

6年里,我从“背包法官”的跟随者,讲述者,成长为今天的亲历者、担当者。一路走来,我感受到劳动争议纠纷中,饭店厨师在后厨摘下沾满油渍的围裙,紧紧握住我们的那双手;见过医疗纠纷中,年轻的母亲现场拿到赔偿款后,抱着孩子,看向我们的那双含着泪水满怀感激的眼睛;也听到过继承纠纷中,和好如初的兄妹俩在小院里,传出的阵阵舒心而爽朗的欢笑。他们让我明白,我们的背包里,承载着的何止是卷宗与国徽?它装着无数百姓托付的生活之重,装着万里山河的人间烟火。脚下沾有多少泥土,心中才有多少深情!我们循着民生的呼唤前行,走出法院,走到争议源头,走到群众身边,我们多走一步,老百姓维权的路途就能少一分跋涉的艰辛与等待的煎熬。

作为一名人民法官,我将背着国徽,追随前辈的脚步一直走下去,让公平正义的光,洒进胡同深处的院落,照进市井人家的窗棂,尽己所能温暖每一个平凡而炽热的人生。

(作者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我母亲吃了两碗饭」

杜永清

“今天专程是来对检察机关表示感谢的,谢谢你们在办案中替我母亲和家人解开了心结。事情解决后,我们全家都很欣慰,我的母亲终于释怀能吃饭了,而且昨天还破天荒吃了两碗饭!”上周,一起交通肇事案的被害人亲属4人来到陈仓区人民检察院,他们手捧锦旗和鲜花,被害人儿子张某某满眼感激地对检察官王星星说。

那是2024年12月发生的一起交通肇事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陈仓检察院审查起诉,由王星星负责办理。经审查,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一起致一人死亡且已达成民事赔偿协议取得谅解的交通肇事案,肇事者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在听取被害人家属意见过程中,被害人儿子张某某表示赔偿协议与谅解书是真实的,但是赔偿协议签署过程很不愉快,对方有失信行为。细问之下得知,民事赔偿是由被害人所在的村委会和肇事方所在的面调解协商的,说好了各项赔偿协议事项,赔偿金是人身损害赔偿金、丧葬费、尸检费等费用36.5万元,口头约定再付5000元医院抢救费用,但是在签署赔偿协议当天,肇事方却不愿再单独支付抢救费用了。张某某当时和家人都很生气,为了亡故的父亲早日入土为安,有点委屈地签署了民事赔偿协议。

张某某母亲一时接受不了丈夫去世的事实,伤心过度住院了,出院后也是郁郁寡欢,吃不下饭。张某某事发后,肇事方只关心少赔钱的事,对被诉方缺少尊重,要求对方当面道歉,并且继续履行之前的承诺。

王星星告知张某某认真考虑他的意见,并且会依法依规办理,让他放心,法律会维护每个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让他照顾好老母亲,等待通知。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黄某了解到,黄某是一名涂料工,其妻子患有重病,家里还有孩子上学,家庭经济拮据,黄某在保险公司理赔后,自筹11万元向被害方赔偿,虽然家里经济困难,但也是在尽最大努力。民事赔偿协议签字过程中,双方闹得不愉快是客观情况。

王星星分析本案虽然民事赔偿协议已经达成并履行,也有书面谅解书,但是被害方的不满情绪依然存在,没有达到“案结事了人和”。她认为被害人家属真正在意的可能不是几千元赔偿款的问题,而是犯罪嫌疑人没能换位思考理解他们亲人猝然离世的悲痛,为了少赔钱在签署协议时临时反悔,觉得本案还需要再做双方工作。

王星星“背对背”向双方释法说理。从法律方面,向黄某阐明交通肇事罪的法律规定和交通肇事致人伤亡后民事赔偿的责任,以及民事赔偿获得谅解后对量刑的影响。向张某某说明其民事赔偿方面的权益以及维护权益的方法,民事赔偿协议的法律效力,何种情况下可以反悔,之后王星星又从情理方面,向黄某说明了被害人家属的心结在哪里。向张某某说明保险理赔后,黄某在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情况下,还自筹资金继续赔偿,已尽最大能力赔偿抚慰被害方。经过两次沟通,黄某表示,事故发生后双方情绪紧张对立,协商过程中确实没有太多考虑被害方的心情,言语中造成了二次伤害,被害方也了解到,犯罪嫌疑人在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情况下还在尽最大努力进行民事赔偿以期抚慰被害人家属,面对突发事故时处理不周,言语有失属应激行为。

经过释法说理,双方协商一致犯罪嫌疑人向被害方再赔偿3000元,并当面致歉。最终,张某某和黄某在检察院里“面对面”,真诚地向张某某道歉,双方握手言和。

“检察机关处事周全,不偏不倚,检察官愿意倾听,碰到负责任且能解决问题的办案人,无论对哪一方而言都是幸运的。”张某某由衷感谢检察官。

办理案件的过程,不仅是法律条文的严谨适用,更是一场与民心的真诚对话。当看到被害人儿子紧皱的眉头舒展开来,听到那句发自肺腑的“谢谢”,王星星明白,司法温度不仅存在于法律文书的字里行间,更藏在为当事人排忧解难的点滴行动中。

(作者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

坚持注定美好

冯永华

周末,在旧书摊“淘宝”时,一册发黄的旧书映入我的眼帘,阳光下,《你的坚持,终将美好》几个大字格外显眼。我毫不犹豫地将其收入囊中。

回到家,便急切地沉浸书中。几个小时过去了,我忘记了劳累,忘记了口渴,直到肚子咕咕地叫个不停,才想起晚饭的时间已经过去多时,窗外已是万家灯火。而我的思绪仍然沉浸在“黄金屋”中,心绪深受感染,久久不能平静。

与很多纪实类图书的长篇大论不同,《你的坚持,终将美好》这本书,在场景中讲述人物,落笔细腻,讲述动人。比别入能坚持,你就赢了,讲述了法国作家儒勒·凡尔纳创作《气球上的五星期》时,一连被15家出版社拒稿,伤心地打算将底稿一张张烧掉,妻子发现并制止了他,劝他再试一次,没想到第16次投稿获得成功。

《驾驭情绪的烈马》让我深有感触。情绪如“野”之风,如脱缰野马难以琢磨与控制。是啊,人的生活中都会受到情绪的牵制,追求成功的路上,必须要学会驾驭情绪的烈马。情绪如同多变的天气,时而风和日丽,时而狂风骤雨,如果不能有效地掌控,便会成为人生路上的绊脚石。正如心理学家丹尼尔·戈尔曼所言:“情绪智力比智商更能决定一个人的成功”。纵观现实中无数个事实和案例告诉我们,学会驾驭情绪,才能在人生的舞台上展现出独特的魅力,塑造出无比精彩的人生篇章。

生活无常,人生多变,遇到不幸,只需坦然。人的一生,不可能平坦而顺利,时时会遇到坎坷和困境,不管遇到任何不幸和变故,经历痛苦,遭遇苦难,都应坦然面对,保持积极向上的态度,相信自己的能力,勇敢面对挑战,最大限度地止损,从过往中受益,变得更加坚强和成熟,在今后的人生路上更好地成长。

胜利者,就是比别入能坚持的人。历史长河中,无数仁人志士的成功都得益于坚持。李时珍历经30载,终于完成医学巨著《本草纲目》,成为一代医学名家;司马迁在遭受宫刑后,仍忍辱负重,坚持写作,终成《史记》。这些事例无不彰显了坚持的力量。

《你的坚持,终将美好》这本书告诉我们,坚持不是一件事,也不是一次性的付出,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坚持,是一种力量,如同滴水穿石,绳锯木断的坚韧。当你学会了坚持,你就已经接近成功,或者已经成为成功者。

(作者单位:山东省莘县交警大队)

金盾映朝阳,铁血铸忠肠。几度寒暑坚守,大爱化冰霜。法理春风化雨,戒治精雕细琢,星火燎原长。愿作春泥落,守护百花香。解心结,破迷障,启新航。家国同梦,岂容毒魔噬韶光?且看藏蓝身影,点亮回归灯火,正气满城乡。赤子报国志,尽在护安康。

(作者单位:山西省大同下寨强制隔离戒毒所)

水调歌头·赤子报国志

武雁青

金盾映朝阳,铁血铸忠肠。几度寒暑坚守,大爱化冰霜。法理春风化雨,戒治精雕细琢,星火燎原长。愿作春泥落,守护百花香。解心结,破迷障,启新航。家国同梦,岂容毒魔噬韶光?且看藏蓝身影,点亮回归灯火,正气满城乡。赤子报国志,尽在护安康。



幽·妍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张亚东 摄

普法顺口溜

崔文魁

在法治建设进程中,如何让法律知识真正“飞入寻常百姓家”,始终是一个值得深入探索的课题。对于传统的法治宣传来说,大家司空见惯的就是街头巷尾悬挂着“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等标语。这些口号虽然立意明确,却难以真正激发群众对法律的兴趣与理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深谙“法需通俗易传”之道,在“八五”普法期间,积极探索普法新模式,精心打造“普法顺口溜”法治宣传品牌,受到了职工群众普遍喜爱,得到了行业系统充分认可,并在兵团、四川、山东等地作经验交流。将法律知识融入朗朗上口的韵律中,让普法宣传真正“活”起来、“实”起来,打造了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新样板。

形式之变:从抽象标语到鲜活顺口溜

传统的横幅式、阵地式法治宣传往往依赖于标语、口号,句式长短不一,语言抽象,笼统,更多停留在法治宣传层面。相比之下,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编写的普法顺口溜在形式上更加鲜活,拥有五重之美:一是韵律之美,朗朗上口,易于传诵,严格遵循民间歌谣的押韵规律,形成一种音乐性的节奏感。二是语言之美,俚语乡音,亲切生动,脱胎于民间,通俗易懂,充满生活气息,消除了法律的神秘感和距离感,让普法过程变得轻松、愉悦,更具亲和力与感染力。三是结构之美,短小精悍,七字一句,讲究对仗,短小的篇幅则符合现代人碎片化的阅读习惯,易于在微信群、朋友圈、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上传播和扩散,实现了“微传播,大效应”。四是意蕴之美,言近旨远,微言大义,能在有限的字句中精准概括法律的核心要义,深入浅出,在通俗的形式下包裹着严肃而有用的内核。五是地域之美,贴近生活,独具特色,巧妙融入了兵团、边境等地域元素,使其

更具地方特色和针对性,“接地气”的特质容易让老百姓产生强烈的文化认同感和现实代入感。

知识传递:从概念灌输到知识点滴灌

普法顺口溜最直接的社会功用是能够让群众学习到具体的法律知识,与传统标语往往只强调法治的重要性不同的是,顺口溜包含了具体的法律条款和规定。例如,“好意同乘出事故,驾驶人减轻责任”这一句,直接对应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关于“好意同乘”减轻责任的规定;“借贷利息要约定,约定不明等于零”则明确了民间借贷利息约定不明的法律后果。这些精心编写的普法顺口溜累计已达246句,涵盖了宪法、民法典等多个法律法规,形成了体系化的法律知识传播内容。群众在朗读、传唱过程中,不知不觉地掌握了具体法律知识,真正实现了“在学中乐,在乐中学”。

传播效能:从被动接受到主动传唱

传统标语式宣传是一种单向传播,群众被动接受;而普法顺口溜则因其朗朗上口的特性,具有自发传播的优势。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将普法顺口溜融入《我们新疆好地方》《兵团进行曲》等职工群众耳熟能详的曲调中,使其成为可传唱的歌曲。在“群众法治大培训”中,学唱普法顺口溜更是被定为必修科目。这种创新做法效果显著。据了解,通过近几年的持续接力,已推动23万余人次参与传唱,形成了“万人同唱普法顺口溜 掀起边境外学法新热潮”的良好态势,“万人唱法”品牌也受到了上级单位的认可。

记忆效果:从过目即忘到过耳不忘

记忆心理学研究表明,韵律和节奏能够显著提高信息记忆效果。普法顺口溜利用了这一原理,通过对仗押韵的形式,使法律知识更容易被记住。2024年至2025年“群众法治大培训”期间,第十师北

屯市司法局专门打造“国学视域下,以普法顺口溜为载体,开展案例式+沉浸式+互动式趣味学法”精品法治课,将问答式授课贯穿课堂始终,现场参与答题者高达70%以上,普法顺口溜成为最受欢迎的法治课之一。在“八五”普法评估问卷调查时,职工群众普遍反映,这种形式让他们更容易记住法律知识,遇到实际问题时能够快速想起相关法律法规。

创新拓展:从单一形式到多元融合

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不断创新和拓展普法顺口溜的使用,通过多种渠道传播,有效形成了法治宣传用品普遍“印”,法治文化阵地广泛“用”,法治大培训共同“唱”,法治书画展集体“写”,法治新媒体大力“推”,法治课堂专门“讲”,法治短信全面“发”的新格局。建成了全疆首个以顺口溜形式呈现的民法典主题公园,并在全面推进顺口溜形式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联合多部门连年举办“我到民法典主题公园打卡”活动,融互动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让普法通俗化、大众化,激发了全民学法热情,受到《法治日报》、兵团卫视等宣传报道。这种全方位的覆盖方式,让法律知识真正“飞入寻常百姓家”。

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这些创新做法使普法顺口溜成为一种综合性的法治文化现象,远远超越了传统标语式宣传的单一模式。这些普法顺口溜绝非简单的文字游戏,而是以一种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具有中国气和乡土气息的法治文化形式,不仅改变了普法的形式,更重塑了法治宣传的生态,成功地将法治精神浇筑于文学形式之中,实现了“寓教于乐”“润法于无声”的卓越效果,形成了可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北屯普法模式”。

(作者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

那时候

吉尚泉

那时候,大雪封门
再辽阔的一场雪,也不能
覆盖14年的时光
战斗的历程被枪声拉长
我记忆的碎片,卡进弹壳
我曲折的山麓在泥淖上起伏
那时候,抗联战士
正在暗夜里集结
星星易碎,棉衣单薄
他们在雪野里
发起最后的冲锋
枪声被大雪淹没,战斗
却没有停歇
面对死亡,有人把黎明
别进衣领,有人用雪取暖
行军路线上,秋草突然高飞
战士在拂晓前
依次穿越太子河小凌河大凌河
用枪声,为黎明鸣彩
在纪念馆的玻璃后,旧时光
依然保持冲锋的姿势
那把战刀,依然用钢铁的锋芒
刺破苍穹
此刻,涛声在褪色的绸带里扬帆
那些未寄出的信,在展柜里生根
那些血写的名字
鸽子一样
在湛蓝的天空翱翔

(作者单位: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